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侵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善謙

訴訟參與人 代號AW000-A110275號（姓名詳對照表）

代 理 人 陳映羽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0768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哲瑜

書記官 胡家寧

通 譯 劉 臻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甲○○犯乘機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個月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甲○○於民國110年7月3日凌晨1時30分許，經友人林沛茹邀約，至林沛茹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住處飲酒，因而結識代號AW000-A110275號成年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對照表，下稱A女），A女因不勝酒力先至上址房間睡覺，嗣甲○○亦留宿上址，與林沛茹、A女同睡在房間內。詎甲○○於110年7月3日約上午9時許，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，趁林沛茹下

樓未在房間內及趁A女酒醉睡眠意識不清之精神、身體障礙狀態不能、不知抗拒，撫摸A女胸部及以其生殖器隔著衣物蹭A女屁股並舔舐A女耳朵，而為猥褻之行為，嗣A女驚醒後發現上情，佯裝甫睡醒並起身至廁所後，於同日上午10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告知林沛茹，並於110年7月31日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2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院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中順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胡家寧

法官 林哲瑜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胡家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25條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0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03 刑。
0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